

##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108年9月6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4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9月1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追認通過  
109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4年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1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4年4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作業(以下簡稱本評鑑)，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行政服務之品質，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東海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東海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

本評鑑係屬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之專案評鑑，受評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 三、為推動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社會科學院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5人組成之。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校外委員名單由「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起至評鑑作業完成止。

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二) 審議本評鑑實施計畫書。
- (三) 審議本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以下簡稱評鑑委員)名單。
- (四) 提供自辦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五) 審議本評鑑實地訪評之申復及整體評鑑結果(以下簡稱實地訪評結果)。
- (六) 審議本評鑑結果報告書(含改善計畫)

- 四、為辦理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本校應設置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執行委員會，由社科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專家學者共五至七

人組成之。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評鑑實施計畫書。
- (二) 督導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 提供本評鑑執行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五) 審議本評鑑改善計畫。
- (六) 受理本評鑑實地訪評結果之申復申請。

五、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本校辦理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事項。其組成方式與職責如下：

- (一) 本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中心及教育研究所全體教師、行政同仁組成之。
- (二) 進行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撰寫與申請。
- (三) 出席本評鑑工作小組工作會議。
- (四) 完成本評鑑各階段工作。

本小組得依需要邀請校內教材教法教師或任教專門課程教師列席本小組會議，或要求任教專門課程開設院系及校內行政單位提供本評鑑所需資料。

六、為提升本校辦理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之作業品質，本小組之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參加一次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七、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4-6人，任期為兩年，皆由校外人士擔任，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評鑑委員需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師資培育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評鑑委員之推薦與選聘流程與規範如下：

- (一) 本小組推薦評鑑委員至少10~12人之建議名單，送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二) 簽請校長選聘評鑑委員4-6人(其中1名擔任召集人)。

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評鑑委員之任務包括依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相關規定與計畫書之工作時程審閱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和附件等評鑑資料、提出待釐清問題和審閱回覆、執行參與實地訪評、撰寫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地訪評整體評鑑結果、回覆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八、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本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 學生學習成效。
- (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本評鑑檢核指標之擬訂，以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為原則。

九、本校辦理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程序如下：

(一) 規劃準備階段

1. 訂定東海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相關法規。
2. 成立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
3. 完成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機制認定。如未獲認定，則依教育部規定接受分年評鑑。
4. 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任務分配及作業流程。

(二) 實施階段

1. 本小組蒐集本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完成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
2. 本小組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對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進行書審，並提出應行改善或精進之建議。
3.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書審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作業，本工作小組修訂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
4. 本校選聘評鑑委員。
5. 本小組回覆評鑑委員的待釐清問題。

- 6.本小組偕同校內相關單位實施實地訪評。實地訪評時間為一天，流程應包括業務簡報、資料檢閱、教學環境與設施參觀、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學生/實習生晤談、評鑑訪視委員會議、綜合座談等。
- 7.評鑑委員提供實地訪評整體評鑑結果。
- 8.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議決申復與否。申復申請依本要點第 13 點辦理。

(三)自我改善與追蹤管考階段

- 1.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實地訪評整體評鑑結果，召開相關會議研議改善計畫或回應意見，提出自我改善計畫。
- 2.本小組完成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含改善計畫)。
- 3.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經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評鑑結果認定。
- 4.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本要點第 16 點規定，進行自我改善，接受追蹤管考。

十、本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三種，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分別被評定為「通過」與「未通過」。整體評鑑結果認定標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通過」：

-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無任何一項目未通過。
- 2.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六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 3.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十一、評鑑結果之後續處理機制如下：

- (一)自辦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持續精進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
- (二)自辦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自辦評鑑工作小組須於半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

行「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進行實地訪評，評鑑委員由原實地訪評委員擔任為原則。

- (三)自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自辦評鑑工作小組須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評鑑委員由原實地訪評委員擔任為原則。

教育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對評鑑結果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辦理。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仍須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辦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 十二、本校得依據本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 十三、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對自辦評鑑實地訪評結果，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實地訪評結果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本評鑑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結果「不符事實」、或實地訪評結果所載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所提供資料之不足，尚須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以「要求修正事項」之情事者，得於收到實地訪評結果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自辦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十四、辦理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十五、評鑑結果經教育部確認後，評鑑概況說明書、評鑑結果報告書、評鑑認定結果應公告於本校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 十六、師資培育中心應於評鑑結束後，依據本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並提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報告執行追蹤。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若與教育部母法牴觸者，以教育部母法為準。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